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唐亚忠、石凤健、许滨**

2021 年 8 月 14 日